

证券代码：836782

证券简称：正大龙祥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宝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33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无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6,331,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6,331,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交《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布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230A01361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马宝林、张雪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方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自强、杨佳雯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